

上海中医药大学 上海市中医药研究院
第八届第六次教代会

提案表

编号: 023

提案人	谢家俊	附议人	张宇	吴晓帆
提案处理时是否需隐去姓名(请在后面方框内打√)				
提 案 内 容	案名	关于完善骨干教师激励计划中大学生科创项目课题立题设计和师生沟通机制的建议		
	理由	目前骨干教师激励计划中大学生科创项目设计存在着立题单调以及学生与从事科研导师沟通不畅的现象，学生找不到好的科创项目，科研导师缺乏与学生直接沟通的渠道，而且即便有好的项目学生也没有固定的时间去完成，故完善大学生科创项目课题立题设计和师生沟通机制的机制已成为科研返哺教学急需解决的现实问题。		
	整改措施的建议	建议学校有关部门建立大学生科创的制订，便于科研部门直接参与制度的制定。即每年由各学院、研究所、中心研究的科研导师及团队提出各自的适合本校实际情况的科创研究课题，报学校指定部门审核，通过者作为大学生科创候备项目张榜公布。感兴趣的学生可自由报名，通过与立题者沟通，确立科创研究团队组成，建立以立题者为指导老师，学生为课题研究主体的研究团队，并给予学生一定时间，与学生的考核挂钩，保证能按时按质的完成。		
1、审核意见	2、落实部门			
(1) 立案 (2) 退回重提 (3) 作为意见、建议转_____直接答复提案人。 负责人 谢家俊 (签字) 2015年 4月 15日	经研究确定本提案由_____负责实施，请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 校领导 谢家俊 (签字) 2014 年 4 月 20 日			
3、落实情况及结果(请附页)	4、落实结果意见反馈			
 落实部门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落实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提案人 谢家俊 (签字)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说明: 1、一事一案, 一表只填写一个提案, 请用钢笔填写。
2、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送实施部门, 一份留存学校工会。

意见回复

接到“关于完善骨干教师激励计划中大学生科创项目课题立项设计和师生沟通机制的建议”的意见，现回复如下：

学校根据教委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颁布了《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做好我校“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资助项目经费及日常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项目结题验收补充规定》等文件，就创新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运行管理、结题验收，经费管理以及相关配套工作的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为此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具体操作依据。

目前，教务处依托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鼓励各研究所发挥研究人员特长，制定了《上海中医药大学关于科研反哺教学激励项目实施意见》，加强各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资源、支持大学生科创活动的力度。《实施意见》中明确要求科研人员为本科生开设探索性实验课程，指导大学生科创项目，并担任“七年制学生学术能力提升计划”联合导师。同时，进一步完善了科研人员参与本科教学的奖励制度，设立科研人员参与本科教学绩效专项，对学生科创带教工作的科研人员工作量予以认定并给予相应专项奖励。

特此回复。

上海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2015年10月25日